

项目编号：ZRXD[2025]-042-CG.1B1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睿信达**  
ZHONGRUIXINDA

采 购 人：宝 鸡 文 理 学 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 6  |
| 一、总 则 .....             | 9  |
| 二、磋商文件 .....            | 10 |
| 三、供应商 .....             | 12 |
| 四、响应文件 .....            | 14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9 |
|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         | 21 |
| 七、合同授予 .....            | 22 |
| 八、终止磋商 .....            | 23 |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 24 |
| 十、质疑与投诉 .....           | 24 |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       | 27 |
| 一、总则 .....              | 27 |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 28 |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 32 |
| 四、磋商结果 .....            | 38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   | 40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 4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7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70 |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72 |
| 第三部分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  | 75 |
| 第四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预算书 .....  | 78 |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82 |
|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         | 97 |
|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         | 98 |
| 第八部分 其他 .....           | 9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RXD[2025]-042-CG.1B1

项目名称: 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72,51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2,51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2,511.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 装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2,511.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8日前完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由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领取采购文件。

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

地址: 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 (高新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 0917-3566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联系方式: 0917-33263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917-33263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项号 | 内容           | 要求及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         |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ZRXD[2025]-042-CG.1B1                                                          |
| 3  | 采购人          | 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br>地址: 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高新大道1号)<br>联系人: 蔡军<br>电话: 0917-356601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br>联系人: 周桃利<br>电话: 0917-3326311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8  | 项目用途         | 学校自用                                                                           |
| 9  | 采购预算         | 272511.00 元                                                                    |
| 10 | 最高限价         | 272511.00 元, 供应商每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1 | 工期           |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                                                            |
| 12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质量           | 合格                                                                             |
| 14 | 质保期          | 施工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由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所有维护、维修、运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1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16 | 项目所属行业   |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p> <p>本项目适用于<b>建筑业</b>划分标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7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18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仟肆佰元整</u>（¥5400.00元）</p> <p>转账时应注明：<u>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u>（项目名称可简写）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广元路分理处</p> <p>账号：26360701040004175</p> <p>备注：1.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到账或收到保函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并将磋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p> <p>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将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及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p> |
| 19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2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
| 21 | 转包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22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
| 23 | 备选磋商方案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

|    |               |                                                                                                                     |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br>地点: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
| 26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
| 27 | 计价软件版本        | 金建清单计价软件工程量清单云平台8.0.2版本                                                                                             |
| 28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以总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1.3%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30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0 | 其他事项说明        |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活动。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 宝鸡文理学院。

2.2 **监督机构**: 宝鸡文理学院审计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 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工程**: 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工程。

2.6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 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施工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 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供应商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10.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 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 属于中小企业的, 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7.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7.3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17.4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预算书

17.5 资格证明文件

17.6 技术部分

17.7 商务部分

17.8 其他

##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报价:

18.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1.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1.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1.6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18.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代理公司,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代理公司的当日,以便代理公司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19.3.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缴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19.4.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原件及时将磋商

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提供手续不全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 后果自负。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后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提供手续不全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 后果自负。

19.4.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因收款收据丢失, 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 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具单位证明, 说明丢失情况, 加盖公章及财务章;

(2) 具体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遵照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光盘（CD-R/DVD-R）或 U 盘刻录，需存入 word 版响应文件及预算文件软件版。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应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应装在同一档案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3.3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附件。

23.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不负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5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磋商: (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 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等磋商会工作人员, 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并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核实开标情况, 经核实无误后, 签字确认。
- (6) 资格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7)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响应文件从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8) 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详细审查。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0) 宣布磋商结果,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活动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30. 磋商小组

#### 30.1 磋商小组组成

(1) 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 七、合同授予

###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

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终止磋商

###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最高限价编制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金额：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总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1.3%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30万元收取）。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35.1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十、质疑与投诉

### 36. 质疑

36.1 磋商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磋商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文理学院

地 址: 宝鸡文理学院高新校区(高新大道1号)

联系人: 蔡军

电 话: 0917-3566017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周桃利

电 话: 0917-3326311

地 址: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 37. 投诉

37.1 磋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磋商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 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基本条件 |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 特定条件 |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        |      |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合法有效 |
|        |      |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合法有效 |
|        |      |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合法有效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合法有效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法有效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 合法有效 |

说明：以上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br>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完整性<br>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条款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磋商响<br>应文件<br>的响应<br>程度审<br>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质量           |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投标预算书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即入围供应商, 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 技术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得进入商务磋商, 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 技术磋商结束后, 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 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 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 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 评标内容 | 分数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报价部分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30<br/> 有效报价为：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需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磋商。<br/> <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b></p>    |
| 技术部分 | 60 分 | <p>施工方案和方法；1~8 分</p> <p>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1~8 分</p> <p>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7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8 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8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7 分</p> <p>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1~7 分</p> <p>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1~7 分</p>        |
| 商务部分 | 5 分  | <p>具有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一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得 3 分，每多加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
|      | 5 分  | <p>1、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1 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共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方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为 9.3.1 条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

(a)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报价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igma \text{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最后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b)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报价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igma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最终磋商价的计算:

$$\text{其评审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 (1\% \sim 3\%); \quad (\text{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3%)。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2%);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2%)。

(h)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3)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响应文件中, 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 此项得分为零, 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 该成员的打分, 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 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 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 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四、磋商结果

###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

###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 2、工程地址：宝鸡市文理学院附属学校

#####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2、《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3、《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三）、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内容：原地面污损清理、修补，地面与楼梯铺设防护地板。

##### （四）、其他说明

- 1、编制软件采用金建清单计价软件工程量清单云平台 8.0.2 版本。
- 2、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设计图示工程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 3、施工位置地面材料按 5mm 厚塑胶地板计入，楼梯处按建设方要求定制 5mm 橡胶楼梯板计入。
- 4、1 楼台阶外围计入一圈压条，压条暂按 20mm 宽不锈钢金属条计入
- 5、原地面污损清理、修补，楼梯处钢筋去除、水泥砂浆修补工程量无法核算，暂按一项计入。

##### 6、主材要求：

###### （1）楼梯 5mm 橡胶地板-整体踏步：

品牌 1：赛艺高；产地：广东

品牌 2：雷诺；产地：陕西

品牌 3：隆昇；产地：陕西

(2) 室外塑胶运动地板 5mm:

品牌 1: 启立; 产地: 河北

品牌 2: 雷诚科宏健; 产地 河北

品牌 3: 朗宁; 产地: 河北

上述为采购人推荐品牌, 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厂家证明材料等供磋商小组评审, 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厂家证明材料, 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 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  
塑胶地板铺设项目 (二次)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专业】

第3页 共6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元) |
|--------|-----------------------------------------|--------|
| F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F1.1   | 分部分项合计Σ (综合单价×工程量)                      |        |
| F1.1.1 | 其中: 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工程量)       |        |
| F2     | 措施项目费                                   |        |
| F2.1   | 专业措施项目费Σ (综合单价×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F2.1.1 | 其中: 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 (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        |
| F2.2   | 通用措施费                                   |        |
| F2.2.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        |
| F2.2.2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        |
| F2.2.3 | 夜间施工增加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        |
| F2.2.4 | 二次搬运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        |
| F2.2.5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Σ 计算基础*费率                      |        |
| F3     | 其他项目费                                   |        |
| F3.1   | 暂列金额                                    |        |
| F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F3.3   | 计日工Σ (综合单价×数量)                          |        |
| F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F3.4.1 |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Σ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费率)              |        |
| F3.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Σ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F3.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F3.6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F4     | 税前工程造价                                  |        |
| F5     | 增值税                                     |        |
| F6     | 工程总造价                                   |        |
| 合 计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4页 共6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011103002001 | 橡塑卷材楼地面 | 【项目特征】<br>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5mm厚塑胶地板<br>【工作内容】<br>1. 清理基层<br>2. 面层铺设<br>3. 压条装订 | m <sup>2</sup> | 1262 |       |    |
| 2  | 011502001001 | 楼梯橡胶板   | 【项目特征】<br>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mm厚楼梯橡胶板<br>【工程内容】<br>1. 线条制作、安装                | m              | 298  |       |    |
| 3  | 011502001002 | 不锈钢金属压条 | 【项目特征】<br>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20mm宽不锈钢金属压条<br>【工作内容】<br>1. 安装                     | m              | 97   |       |    |
| 4  | 011715001001 | 开孔(打洞)  | 【项目特征】<br>1. 原墙面水钻打孔<br>2. 防止Φ50PVC管<br>L=300mm<br>【工作内容】<br>1. 打孔、修补      | 个              | 20   |       |    |
| 5  | AB001        | 学院原地面处理 | 【项目特征】<br>1. 学院原地面污渍清理、修补<br>2. 楼梯处钢筋去除、水泥砂浆修补<br>【工程内容】<br>1. 原地面污渍清理、修补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铺设项目(二次)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

第5页 共6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0118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项    | 1.00 |       |    |
| 2  | 011801002 | 二次搬运费           |           | 项    | 1.00 |       |    |
| 3  | 011801003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项    | 1.00 |       |    |
| 4  | 01180100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项    | 1.00 |       |    |
| 5  | 011801005 |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           | 项    | 1.00 |       |    |
| 6  | 011802005 | 施工排水            |           | 项    | 1.00 |       |    |
| 7  | 011802006 | 施工降水系统建设        |           | 项    | 1.00 |       |    |
| 8  | 011802007 | 施工降水系统运维        |           | 天    | 1.00 |       |    |
| 9  | 011802008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 项    | 1.00 |       |    |
| 10 | 011802009 |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           | 项    | 1.00 |       |    |
| 11 | 011802010 |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           | 项    | 1.00 |       |    |
| 12 | 01180201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项    | 1.00 |       |    |
| 13 | 011802012 |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           | 项    | 1.00 |       |    |
| 14 | 011802013 | 其他措施            |           | 项    | 1.00 |       |    |
| 15 | 011802001 | 脚手架             |           | 项    | 1.00 |       |    |
| 16 | 011802002 | 建筑物超高增加         |           | 项    | 1.00 |       |    |
| 17 | 011802003 | 垂直运输            |           | 项    | 1.00 |       |    |
| 18 | 011802004 |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           | 项    | 1.00 |       |    |
| 合计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附属学校教学楼楼道及楼梯塑胶地板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  
铺设项目（二次） 工程专业】

第6页 共6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    | FI.1.1     | 暂列金           | 项    | 1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FI.2.1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项    | 1    |       |    |
| 3  | 计日工        |               |      |      |       |    |
|    | FI.3.1     | 人工            | 项    | 1    |       |    |
|    | FI.3.2     | 材料            | 项    | 1    |       |    |
|    | FI.3.3     | 机械            | 项    | 1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FI.4.1     |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 项    | 1    |       |    |
|    | FI.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 项    | 1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    | FI.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项    | 1    |       |    |
|    | FI.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项    | 1    |       |    |
| 合计 |            |               |      |      |       | 0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住 建 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是\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br>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br>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 认为有必要, 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三部分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 第四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预算书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 第八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质保期: \_\_\_\_\_ 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包括商务要求、施工要求及合同条款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服务,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磋商(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 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 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 不降低标准和质量, 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款业务回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应缴纳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附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

编号: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 第四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预算书

##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磋商总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 _____元                                         |
| 工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
| 备注        |                                                                     |

说明: 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 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 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 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 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预算书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

质量: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编制人证章: \_\_\_\_\_ (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一) 投标总价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一. 投标报价扉页

表二.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表三.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表四.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五.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六.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七. 主要材料一览表

## 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磋商总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 _____元                                         |
| 工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
| 备注        |                                                                     |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 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 可在“备注”栏中写清。
2. 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 磋商总报价含完成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之后现场填写, 最终报价下浮的, 结算按照投标时第一次报价清单同比例下浮。**最终报价表请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 由委托人携带磋商现场填写、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 我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有效期                                                               |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div>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div> <div>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div> <div>(粘贴处)</div>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                                             |          | (采购人名称)                                            |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br>(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br>(粘贴处)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五、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六、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书面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公司)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 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九、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 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 未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一、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相关规定。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和方法；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备；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自定。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审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八部分 其他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袋内容：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标记尺寸采用 1/2 A4 幅面）

公平

公正

公开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RUIXIND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326311

---